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發行境內無擔保中期票據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通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金茂」)中期票據獲得註冊及准予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上海金茂已於2021年4月16日完成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的第一期中期票據(「首期票據」)。首期票據的期限為三年，最終票面利率為3.74%。

發行首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擬最終用於本公司償還其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其他中期票據。

首期票據發行及流通情況的有關公告已刊發於中國貨幣網網站(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及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網站(www.cfae.cn)。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1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